

## (首次)关于3月22日家长会的情况通报

亲爱的家长朋友们：

你们好！3月22日下午，家长会如期在俱乐部举行。共有20位家长和俱乐部会员参加了会议。会议由孙家敏主持，俱乐部主席张丽娟、副主席张怡捷及秘书徐广繁、刘钢等到会。会上，大家按照会议议程，对有关事项逐项进行了讨论，并在许多方面达成了共识。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报如下，如果您有什么意见或建议，请写信寄给我们，或打电话告诉我们。

1、关于改选家长委员会的议题 经过大家的酝酿，推选以下家长朋友为新一届的家长委员会成员：倪梦根、刘慧真、何君、张文奇、张怡捷、周英；主席为张怡捷。家长委员会原则上每两个月召开一次会议，讨论中心的有关事宜。

2、关于成立教师委员会的议题 会上大家同意成立教师委员会，并根据与会者的提议，吸收可盟学校的教师参加，以便于双方教师在工作上，能够经常交流经验，取长补短。同时，也便于双方联合开展有关活动。活动中心方面教师委员会的负责人为杨滨章。

3、关于学校名称的议题 过去大家习惯把活动中心称为“中文学校”，但按照丹麦的有关法律规定，俱乐部是不允许办学的，而且“中文学校”也没有自己的名称。经我们提议并得到大家的同意，以后，中心被正式命名为“美人鱼中文活动中心”。

4、关于收费标准的议题 经过大家讨论并同意，活动费仍维持为每人每月100克郎，家中有三个孩子以上在活动中心学习的，只按两个人的标准收取。根据大家的建议，收取方式改为按学期交纳，一年交纳两次，也可按四个季度交纳，每季度为300克郎。由家长自行选择交费方式。

对于1、2月份尚未交费的学生，请先将所欠费用补上；然后再将3月份到6月份的费用（共计400克郎）一次交齐。

5、关于教材问题 鉴于现在孩子们和教师手中都没有书，每次上课都需要由教师承担复印的费用和工作，到会家长一致同意承担为孩子们复印学习材料的费用，所以，中心今后将根据需要酌情收取一些复印费。同时，与会的家长一致同意委托专人负责联系订购教材，费用由家长自理。经与会者提议，决定选用暨南大学编写的教材《中文》。预计下学期便可用上新书。

6、关于有关条例的修改 为了开展好中心的活动，使各项工作能够有章可循，我们起草了一些文件，其中包括《家长委员会条例》、《教师委员会条例》、《教师聘用办法》、《关于教学的基本要求》、《关于参加教学活动的纪律要求》等。现也随信寄给你们，也希望您能提出宝贵意见。

由于活动中心现在入不敷出，张丽娟女士提出愿意为活动中心邮寄和复印信件提供赞助。对于她的义举我们深表谢意！同时，也希望能有更多的家长朋友们，为了培养好我们的下一代，伸出您的手帮助活动中心度过眼下最困难的时期。我们将以加倍的努力，来回报您的爱心！

中文活动中心教师委员会  
2003年4月2日

## 家 长 委 员 会 条 例

(2003 年 3 月 22 日通过)

### 一、 家长委员会的组成

- 1、家长委员会由家长协商和推荐产生，由 5-8 名家长代表组成；
- 2、家长委员会设主席一名，副主席若干名，主席和副主席由家长委员会协商产生；
- 3、家长委员会每届任期为一年。

### 二、 家长委员会的职责

- 1、家长委员会负责解决中心的活动地点和场所；
- 2、家长委员会决定中心的活动方向、规模、收费标准；
- 3、家长委员会有权决定教师的聘用及教学补贴的标准；
- 3、家长委员会有权决定其它与活动有关的重大问题。

## 教 师 委 员 会 条 例

(2003 年 3 月 22 日通过)

### 一、 教师委员会的组成

- 1、教师委员会由中心全体任课教师组成；
- 2、教师委员会设主席一名，由教师推荐并由家长委员会认可；
- 3、教师委员会原则上任期为一年；
- 4、教师委员会主席同时兼任中心的主任。

### 二、 教师委员会的职责

- 1、教师委员会负责中心的具体事物；
- 2、教师委员会负责考核和向家长委员会推荐任课教师的人选；
- 3、教师委员会负责制定活动中心内部的管理办法；
- 4、教师委员会负责落实家长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和要求；
- 5、教师委员会负责选用教材和指导教师的教学工作。

## 教 师 聘 用 办 法

(2003 年 3 月 22 日通过)

### 一、 聘用教师条件

- 1、热心活动中心工作，踏实敬业，团结合作，有一定的奉献精神；
- 2、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品德修养，能关心孩子们的健康成长；
- 3、有一定的教学经验和组织能力，能够胜任工作要求。

### 二、 聘用方法

- 1、由中心教师委员会进行试讲考核；
- 2、由家长委员会通过；
- 3、任课教师一般应能完成一个学期的教学工作；
- 4、考虑到中心的活动特点，中心应备有 1-2 名固定的代课教师。